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2、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广百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对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拥有最终决议权(除非另有规定)并对所有计划的利益相关方具有约束力。

4、广百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广百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广百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一、在本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关联人员”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定义的有关人员;

“审计师”指公司的审计师;

“交易日”指股票交易所开市交易广百股份股票的日子;

“开始日”指根据本计划条款员工接受股票期权的日期;

“公司”指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指(I) 公司董事(不包括非广百集团派出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II)广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指根据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被授予人”指按本计划条款接受股票期权授予的员工,或(情况允许下)由于初始被授予人死亡而继承股票期权的人；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月”指日历月份；

“授予日”指授予参与者股票期权的日期,须为股票交易日；

“股票期权”指根据本计划条款认购公司股票的权利；

“参与者”指：(1)任何公司董事(不包括非广百集团派出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2)任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指“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后续在此基础上修订的计划；

“行权价格”指根据第六条规定,当被授予人行使股票期权时可认购公司股票的每股价格。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提名的公司员工,将他们的利益与公司业绩和股票表现紧密挂钩,以提升本公司价值。

## **三、激励对象**

根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激励对象确定如下：

- 1、公司董事(不包括非广百集团派出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限、授予日、可行权日**

### **(一)期限**

本计划自生效之日起 7 年内有效, 7 年后不能依照本计划继续授予股票期权, 但是本计划的条款对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仍然有效。

## (二) 授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国资委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但授予日不能为下列日期: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三) 可行权日

按本计划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 在 2 年的行权限制期(禁售期)后, 可根据业绩条件表现分三年匀速分批生效。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 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 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关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等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 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五、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一)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广百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 **3、广百股份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才能授予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前一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20%、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20%、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 12%。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 **1、广百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 **3、股票期权的生效和行权与公司及个人的业绩水平相联系：**

(1)行权时前一年公司三个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必须分别大于等于 20%、20%和 12%（即单个业绩指标达标）。若单个业绩指标不达标,则当期应生效的股票期权不生效。如果期权在当年不能生效,未生效的期权不可以递延到下一年,作废处理。

(2)被授予人获授股票期权的生效数量亦须根据被授予人的个人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被授予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依据公司业绩情

况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生效；若被授予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则当期应生效期权全部作废。

## 六、行权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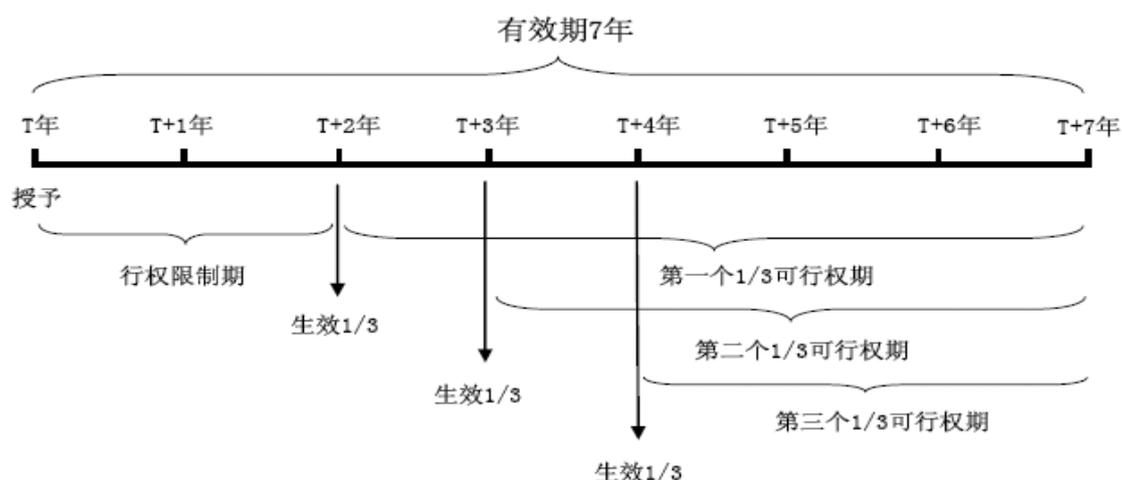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即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59 元。

## 七、授予数量

根据本计划，公司用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根据本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上市后本公司发行总股数的 0.48%，即 77.37 万股。

授予期 (T 年)	比例	股票期权	行权限制期 (2 年)	行权有效期 (5 年)
2009 年	0.48%	77.37 万	2009 - 2010 年	2011 - 2016 年



第一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控制在 12 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非广百集团派出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1	荀振英	董事长(广百集团派出)	6.21	8.03%
2	何腾国	副董事长(广百集团派出)	9.31	12.03%
3	吴纪元	董事(广百集团派出)	5.59	7.23%
4	黄永志	董事、总经理	9.31	12.03%
5	陈奇明	副总经理	6.02	7.78%
6	陈妙然	副总经理	6.02	7.78%
7	黎国汉	副总经理	6.02	7.78%
8	钱圣山	副总经理	6.02	7.78%
9	严盛华	副总经理	6.02	7.78%
10	谭燕红	副总经理	6.02	7.78%
11	邓华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2	7.78%
12	饶敏	财务总监	4.81	6.22%
	合计		77.37	100.00%

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20%留至激励对象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方可行权。

#### 八、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广百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是：

1、广百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

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 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董事会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确定认购价格以及认购股票的数量(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 在授予通知中应明确期权授予的相关条款, 且必须遵守上市规则的要求。

股票期权授予通知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员工, 授予通知应说明期权可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期权期限、员工持有期权的条件等内容。员工可接受少于授予通知书上标明的数量, 只要其接受的数额不低于 100 或其整数倍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股票期权的行权与公司及个人的业绩水平相联系, 在激励对象提出行权申请后,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十、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终止**

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对本计划进行修改, 但这些决议不能比上市规则涉及的内容对参与者更为有利, 对本计划的条款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改变或对已授予期权条款进行任何改变应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如果被授予人同意, 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可经董事会批准被撤销, 并且该被授予人可以根据股票期权计划被授予新的期权(不包括被撤销的期权), 新的股票期权符合本计划的条款规定。

### **(一)控制权变更**

如果发生了控制权变更, 则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可以立刻生效并可以开始行权, 行权有效期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

### **(二)离职条款及特殊情况处理**

1、员工或公司提出解除、终止或不续签劳动合同, 已经生效的期权在六个月内行使, 未生效的期权作废处理。

2、由于过失的离职,无论被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是否生效,全部作废处理。

3、在特殊情况下(如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伤残、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已生效的期权在 12 个月内行权,对于未生效期权,按照每年业绩决定的应生效期权的 1/2 继续生效,生效后在 12 个月内行权。

4、公司高管人员在离开公司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5、其他情况授权董事会决定。

### **(三)股票期权计划终止**

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可在任何时间终止本计划的实施,在此情况下公司不再继续授予任何股票期权,但是本计划的条款应仍然有效。所有在本计划终止之前授予的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股票期权应该根据本计划的条款继续有效并可以被行权。

## **十一、其他**

1、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